

揭阳市榕城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揭阳市榕城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局长 黄济勇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有力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财政工作，凝神聚力、加压奋进，突出加强依法治税理财、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地完成了调整后预算

计划,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执行情况

(一)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315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计划的 100.5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4570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计划的 103.0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1919 万元, 上年结转 57400 万元, 调入资金 51462 万元, 债券转贷收入 16795 万元, 总收入为 320891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44331 万元, 安排线下支出(债务还本支出)996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40994 万元, 全年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一~三)。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01 万元, 加上上年结转 3141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119196 万元, 调入资金 29 万元,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919 万元, 收入总计为 139286 万元。减去支出 57361 万元, 上解支出 101 万元, 调出资金 50798 万元, 年终结转 31026 万元(详见附件十)。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3605 万元(不含由市统一编报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 完成年度预算的 87.66%; 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2893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96.80%(详见附件十二)。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未能完成年度预算原因:

1、根据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关于加强完善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市财社〔2018〕85号)文件精神,2018年10月1日起,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纳入市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由市统一核算,各县(市、区)不再单独建账核算,只登记辅助账(列“暂收款”、“暂付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入、支出都统计至2018年9月底,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完成年度预算数偏低;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完成预算数偏高原因是由于基金的筹集方式由单建统筹改为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组成,故应将2017年单建统筹基金滚存结余1074万元,在2018年末调整列支“其他支出1074万元”,使单建统筹基金结余为0,同时调整统筹基金列收“其他收入1074万元”,从而增大2018年收支数。

2、由于2017年在编制2018年基金预算时,财政补贴收入是按照原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前“以支定收”办法预测编报,包含所有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财政拨款退休人员,而2018年开始正式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新系统之后,离休人员的离休待遇及改革后因人员性质原因暂不移交的退休人员退休待遇不再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该资金自2018年起由财政直接拨付发放,不再列入基金收支核算,造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仅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80.47%、87.1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0%，年终结余为 0（详见附表二十二～二十三）。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政府性债务限额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揭市财预〔2018〕88 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18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 120511.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6592 万元，专项债务 23919.70 万元）。

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根据上级审核确认，2017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6765.56 万元，2018 年新增转贷额 32714.7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转贷 36919.70 万元，置换债券 183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 812 万元，减去市收回 2017 年新增债券转贷额度 5200 万元）。本年度债务减少额 996.71 万元，2018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系统显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8483.55 万元，债务规模控制在限额范围内（详见附表四）。

二、财政管理与改革情况

过去一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主动应对经济新常态下财政工作面临的矛盾和挑战，扎实推进财政管理与改革工作，主要工作为：

（一）增强主业意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我们面对财税增收基础薄弱、刚性支出迅猛增长的形势，切实增强主业意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收入颗粒归仓。实施区级街道协税护税税

收增量激励机制和税收共治共管机制；财政部门全力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强化税收政策引导，规范纳税行为，营造公平税负环境；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项目的监控，充分挖掘税收增收潜力；继续抓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资收益等监缴工作，多措并举确保收入颗粒归仓。二是支出厉行节约。坚持节支裕民，强化预算约束，从资金安排和审核源头上加强经费管理；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开支，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2018年，全区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568万元，同比下降6.42%；继续加强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尽力节约财政资金，2018年审核预结算工程项目357宗，核减金额1.73亿元，核减率16.14%。同时，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让政府性基金更好地发挥惠民生的作用。

（二）增强服务意识，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我们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效应，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一如既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一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好国家、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据税务部门统计，2018年落实改善民生、鼓励高新技术、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税收减免政策2.8亿元。二是深入做好惠企政策服务。引导企业对接上级扶持政策，积极争资立项。2018年争取上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和认定奖励、支持企业研究开发资金和改造资金等各项财政专项资金2216万元。三是加大区级财政暖企力度。全年区级拨付

财政资金 1627 万元。主要为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793 万元，数字创意（动漫网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13 万元，以及根据《揭阳市榕城区扶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揭阳市榕城区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安排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600 万元，用于拟在境外上市的揭阳市宏光镀膜玻璃有限公司第一期上市企业扶持资金补助，有力支持我区企业做强做大。

（三）增强民生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民生意识，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18 年全区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十类民生支出 19.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81%。一是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财政托底保障机制，按政策提高保障标准，兜牢民生底线，落实资金 12512 万元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残疾人补助、养老保障等底线民生保障工作。二是推进扶贫保障工作。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扶贫投入，全年统筹拨付精准扶贫资金 2402 万元；积极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设，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的管理，保障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三是加快补齐人均公共文化支出短板。为切实解决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问题，已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印发〈榕城区建成小康社会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指标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2018 年，结合“创国文”创建工作，我们积极克服困难，科学调度、想方设法筹措资金，保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顺利开展。全年文化

体育与传媒支出 9305 万元，按我区人口 56 万人计算，人均公共文化支出达到 166 元。四是统筹做好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全力以赴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并通过灵活调度库款，确保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需要。2018 年 8 月，及时将 2015-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项目未支出额度 9272 万元调整用于我区急需建设的项目。同时争取 2018 年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3.7 亿元，用于北环路榕城段、天福东路榕城段、望江北路工程等项目建设。五是创新资金筹措投入机制。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做好 PPP 项目审核和申报入库工作。目前省财政厅已批准我区仙梅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

（四）增强担当意识，健全财政体制机制。我们积极履职尽责，增强担当意识，继续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不断建立健全财政体制机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一是健全债务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订了《揭阳市榕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二是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依托省财政厅建设“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要求各部门统一通过该系统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的制作，确保了公开文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目前，已完成了 2018 年预算和 2017 年决算在系统上公开工作。三是深化人大监督联网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推进人大监督联网系统建设，目前，人大监督联网系统已上线运

作。四是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常态化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规范企业财务活动和财经秩序，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五是加强财政监管力度。制定《关于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意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制定《揭阳市榕城区区属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和《揭阳市榕城区区属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不断强化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审核业务的中介机构监督管理。

2019 年预算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而深远。编制 2019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六届五次全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打造大财政大预算格局；强化全区统筹，集中财力支持重点改革和重点项目；深化区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锲而不舍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榕城

建成揭阳“首善之区”提供财力保障。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财税收入方面，增长后劲不足**。展望全年，我区经济面临产业优化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问题和挑战，新增支柱税源尚未形成，同时，国家、省将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多种减收因素叠加，收入增长可持续性和后劲不足，财税增收根基仍然薄弱。**支出预算方面，增支刚性明显**。2019年我区财政经济形势依旧较为复杂严峻，预计财政收入增收基础薄弱与财政支出快速增长并存，收支矛盾将呈加剧之势。增支主要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都需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落实“九路一河一桥”、雨污分流、三河六岸等项目建设资金任务艰巨；支持“创国文”城市创建等专项工作需要继续加大投入；债券转贷资金已步入还本付息高峰期等等。**财政管理方面，改革任重道远**。财政理财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预决算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财政监管力度需进一步压实，财政资金绩效需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坚持用改革创新思路加以解决。

一、预算计划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市收入指导计划并结合我区实际，2019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9564万元，增长7.5%，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减去上解支

出，减线下还本支出（债券还本）4241 万元，全区可支配财力为 227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000 万元（详见附表五～八）。

至 2018 年底，全区累计超财力安排的款项 6.2 亿元，由于财力关系，这部分超财力安排的款项必须在今后年度的财政结余中逐步消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9 年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6723 万元、上年结转 31026 万元，收入合计 37749 万元，安排支出 22281 万元，调出资金 15468 万元。（详见附表十一）。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按要求，2019 年区级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五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属市级统筹资金，由市统一编报，区级不作预算。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707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854 万元，当年度收支结余-77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6369 万元（详见附表十三～二十一）。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9 年，根据对区直国有企业 2018 年经营情况的分析，将有收益的企业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区级 2019 年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 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 2019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用于解决区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详见附表二十四～二十八）。

（五）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和国务院规定，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2019 年应付还到期债券本金 4241 万元，预计一般债券转贷资金付息支出 299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付息支出 871 万元，已全额纳入 2019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偿还。

（六）区直部门预算草案

2019 年对区直全额拨款单位全部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详见附件榕城区 2019 区直部门预算草案）。

二、工作计划

新的一年，我们将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分析研判形势，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做到统筹兼顾，科学施策，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抓收支。收入方面，我们将积极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注重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各项税收优惠减免政策，为企业发展松绑助力，强化放水养鱼；深入推进协税护税机制，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对收入形势的研判，支持执收部门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同时，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和加快土地出让工作，挖掘增收潜力，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支出方面，注重在预算编制源头上控支，在保障部门

正常运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综合测算办公经费标准，从2019年起，实行办公经费标准化，归并零星分散、内容交叉的项目，压缩非急需、非刚性项目；进一步强化预算的约束力，严控一般性追加，对部门预算执行中发生不可预见而临时增加确需开支的事项，原则上要先在年初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同时，加大资金的统筹力度，积极清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加大政府性基金的统筹力度，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二）奋力推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紧紧围绕上级改革的部署，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根据省委办、省政府办印发的《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积极转变财政管理重心，对接省“大专项+任务清单”预算制度改革；二是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从2019年起，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新旧制度前后变化大，区财政部门将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指导各单位做好新旧制度过渡；三是根据上级部署，密切关注，主动对接省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配的政府间财政关系，同时，探索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是全力配合做好机构改革，重点做好经费保障和机构改革后经费、资产划转等工作，出台配套方案，确保改革平稳过渡；五是继续强化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推进绩效管理预算，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打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的阳光财政。

（三）着力惠民生。坚持把惠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的投入，补齐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短板；对于中央和省的民生提标政策，将统筹预算安排，确保各项基本民生提标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民生“兜底”，继续完善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体系。

（四）聚力严监管。我们将创新监督理念，转变监督方式，健全监督机制，推进依法理财，严防运行风险，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构建涵盖资金流向和政策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大监督格局；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提高政府收支透明度，规范理财行为；加大力度推进人大监督联网工作，在人大监督下推动政府依法理财。

各位代表，完成 2019 年财政预算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贯彻落实区委六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统化、专业化、精细化做好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首善之区”做出应有贡献！

附表一

揭阳市榕城区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收入实绩	2018年收入情况			完成调整预算(%)	比上年增减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收入完成		增减额(+、-)	增减(+、-) %
一、税收收入	50,875	55,963	56,782	57,182	100.70	6,307	12.40
增值税	23,640	26,114		22,302		-1,338	-5.66
营业税	16			-10		-26	-162.50
企业所得税	4,077	4485		4,403		326	8.00
个人所得税	2,761	3037		2,836		75	2.72
资源税	77	85		202		125	16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8	9,862		8,577		-391	-4.36
房产税	2,665	2,864		4,111		1,446	54.26
印花税	1,783	1,961		1,547		-236	-13.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10	2,080		4,152		2,242	117.38
土地增值税	2,210	2431		3,334		1,124	50.86
耕地占用税	146	160		28		-118	-80.82
契税	2,622	2,884		5,684		3,062	116.78
环境保护税	-			16		16	
二、非税收入	26,927	28,453	26,052	26,133	100.31	-794	-2.95
专项收入	10,577	13,803		13,320		2,743	25.9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86	3,354		3,535		249	7.58
罚没收入	924	943		988		64	6.9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033	5,139		2,135		-4,898	-69.6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07	4,091		5,911		1,904	47.52
其他收入	1,100	1123		244		-856	-77.8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77,802	84,416	82,834	83,315	100.58	5,513	7.09
其中：税收收入小计	50,875	55,963	56,782	57,182	100.70	6,307	12.40
非税收入小计	26,927	28,453	26,052	26,133	100.31	-794	-2.95
非税收入占比		33.71	31.45	31.37			

附表二

揭阳市榕城区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支出 实绩	2018年支出情况			预计完成为调 整预算%	实际完成比上年	
		年初预算 数	调整预算数	预计完成数		增减额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806	225,981	227,550	234,570	103.09	57,764	32.6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3	17,841	18,711	18,885	100.93	7,972	73.05
人大事务	304	277		355		51	16.78
政协事务	205	202		282		77	37.5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66	5,784		6,895		1,129	19.58
发展与改革事务	85	77		83		-2	-2.35
统计信息事务	146	180		219		73	50.00
财政事务	934	1,047		1,089		155	16.60
税收事务	487	6,526		5,358		4,871	1000.21
审计事务	91	112		122		31	34.07
人力资源事务	124	114		107		-17	-13.71
纪检监察事务	300	346		534		234	78.00
商贸事务	330	221		327		-3	-0.91
知识产权事务				5		5	
宗教事务	2	2		2			
港澳台侨事务	80	72		93		13	16.25
档案事务		64		32		3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7	57		41		-6	-12.77
群众团体事务	257	265		339		82	31.9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2	582		707		105	17.44
组织事务	247	235		264		17	6.88
宣传事务	201	251		265		64	31.84
统战事务	77	50		71		-6	-7.7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7	195		351		164	87.7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	1,182		1,344		903	204.76
国防支出			36	29	80.56	29	
国防动员				29		29	
公共安全支出	854	1,167	1,820	1,986	109.12	1,132	132.55
武装警察	140	642		768		628	448.57
公安	3	34		192		189	6300.00
检察				60		60	
法院				69		69	
司法	462	405		729		267	57.7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9	86		168		-81	-32.53
教育支出	51,958	51,917	61,368	62,803	102.34	10,845	20.87
教育管理事务	204	419		415		211	103.43
普通教育	47,663	40,726		56,577		8,914	18.70
职业教育	2,624	1,677		2,713		89	3.39
特殊教育	79	3,016		399		320	405.06
进修及培训	47	36		59		12	25.5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9	5,640		2,046		1,277	166.06
其他教育支出	572	403		594		22	3.85
科学技术支出	1,759	3,513	2,090	2,796	133.78	1,037	58.95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9	96		117		8	7.34
应用研究		800		800		800	
技术与开发	1,561	2,392		978		-583	-37.35
社会科学	4	2		90		86	2150.00
科学技术普及	8	3		12		4	50.00

附表二

揭阳市榕城区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支出 实绩	2018年支出情况			预计完成为调 整预算%	实际完成比上年	
		年初预算 数	调整预算数	预计完成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7	220		799		722	937.6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35	1,366	9,200	9,305	101.14	3,970	74.41
文化	1,201	862		1,547		346	28.81
文物	133	202		2		-131	-98.50
体育	175	154		169		-6	-3.4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1			28		7	33.3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5	148		7,559		3,754	98.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15	30,777	34,558	34,574	100.05	8,759	33.9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9	792		980		121	14.09
民政管理事务	1,829	2,346		2,458		629	34.3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6	14,292		14,029		3,983	39.65
就业补助	2,045	146		1,119		-926	-45.28
抚恤	2,547	2,800		3,062		515	20.22
退役安置	541	638		580		39	7.21
社会福利	616	1,046		1,213		597	96.92
残疾人事业	768	661		1,068		300	39.06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	46		43		38	760.00
最低生活保障	1,679	957		1,793		114	6.79
临时救助	13	134		8		-5	-38.4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2	657		702		270	62.50
其他生活救助	1	1				-1	-100.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902	5,444		6,466		2,564	65.7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2	200		100		-82	-45.0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617		953		603	172.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38	33,571	29,645	30,789	103.86	1,951	6.7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42	239		281		39	16.12
公立医院	187	2		175		-12	-6.4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78	496		918		-760	-45.29
公共卫生	3,464	2,284		3,901		437	12.62
中医药	10	80		66		56	560.00
计划生育事务	1,803	1,886		1,736		-67	-3.72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95	471		480		85	21.5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8	2,613		2,183		225	11.49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290	22,289		20,454		2,164	11.83
医疗救助	446	261		465		19	4.26
优抚对象医疗	93	175		41		-52	-55.9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272	2,775		89		-183	-67.28
节能环保支出	5,536	3,619	4,288	4,293	100.12	-1,243	-22.45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1	157		194		13	7.18
污染防治	5,205	3,462		2,370		-2,835	-54.47
自然生态保护				1,727		1,72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			2		-148	-98.67
城乡社区支出	16,172	7,353	41,453	22,616	54.56	6,444	39.8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7	1,017		1,338		201	17.6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92	4,493		18,260		5,568	43.8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93	1,735		2,730		437	19.0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	108		288		238	476.00
农林水支出	14,711	8,065	5,700	7,525	132.02	-7,186	-48.85

附表二

揭阳市榕城区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支出 实绩	2018年支出情况			预计完成为调 整预算%	实际完成比上年	
		年初预算 数	调整预算数	预计完成数		增减额	增减%
农业	7,500	2,745		1,387		-6,113	-81.51
林业	328	82		372		44	13.41
水利	2,991	3,715		1,392		-1,599	-53.46
扶贫	2,753	1,384		3,332		579	21.03
农村综合改革	960	122		576		-384	-40.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9	14		23		-156	-87.15
其他农林水支出		3		443		443	
交通运输支出	3,046	14,630	133	19,550	14,699.25	16,504	541.83
公路水路运输	3,044	14,573		19,419		16,375	537.9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	17		45		43	2150.00
邮政业支出		40		40		40	
车辆购置税支出				46		4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60	1,240	1,310	1,333	101.76	-327	-19.7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8	13		179		151	539.29
安全生产监管	318	246		331		13	4.0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14	981		823		-491	-37.3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4	1,005	390	414	106.15	-280	-40.35
商业流通事务	71	64		24		-47	-66.20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2	115		99		-3	-2.94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30	389		93		-337	-78.3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	437		198		107	117.5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	316	244	404	165.57	304	304.00
国土资源事务	63	316		404		341	541.27
海洋管理事务	37					-37	-100.00
住房保障支出	7,519	13,297	6,244	6,266	100.35	-1,253	-16.6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77	8,009		610		-3,167	-83.85
住房改革支出	3,742	5,288		5,656		1,914	51.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	1,231	1,204	1,212	100.66	1,145	1708.96
粮油事务	67	31		12		-55	-82.09
粮油储备		1,200		1,200		1,200	
其他支出(类)	278	32,661	6,720	7,354	109.43	7,076	2545.32
其他支出(款)	278	32,661		7,354		7,076	2545.32
债务付息支出	1,527	2,412	2,412	2,412	100.00	885	57.96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527	2,412	2,412	2,412	100.00	885	57.9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			24	100.00		
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		24	24	100.00		

备注：上述数据为快报数，实际支出完成数以年度决算为准。

揭阳市榕城区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预计完成数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预计完成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快报数）	82,834	83,3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550	234,570
（一）税收收入	56,782	57,182			
（二）非税收入	26,052	26,13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96	996
上级补助收入	100,277	111,919			
返还性收入	3,905	3,905			
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返还收入	3,658	3,65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47	247			
转移支付收入	96,372	108,014	上级支出	44,102	44,331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2,343	12,343
			专项上解支出	6,905	7,134
			新市区体制基数上解	9,851	9,851
			耕地占用税上解	3	3
			2017年度临时救助	15,000	15,000
债券转贷收入	16,795	16,795			
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21,000	21,000			
市收回2017年债券资金额度	-5,200	-5,200			
置换债券转贷收入	995	995			
上年结余	57,400	57,400			
			年终结余	44,944	40,994
			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44,944	40,994
调入资金	60,286	51,462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079	50,798			
收 入 总 计	317,592	320,891	支 出 总 计	317,592	320,891

附表四

揭阳市榕城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17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6765.56
一般债务	78765.56
专项债务	8000
二、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	32714.7
一般债务	16795
专项债务	15919.7
三、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减少额	996.71
一般债务	996.71
专项债务	0
四、2018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8483.55
一般债务	94563.85
专项债务	23919.7

注：2018年债务新增额，为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附表5: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执行数	2019年计划 目标	本年预算比上年	
			增减额	增减%
合 计	83,315	89,564	6,249	7.50
一、税收收入	57,182	62,786	5,604	9.80
增值税	22,302	23,891	1,589	7.12
营业税	-10		10	
企业所得税	4,403	4,100	-303	-6.88
个人所得税	2,836	1,475	-1,361	-47.99
资源税	202	56	-146	-7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77	9,200	623	7.26
房产税	4,111	3,600	-511	-12.43
印花税	1,547	1,656	109	7.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52	2,758	-1,394	-33.57
土地增值税	3,334	5,000	1,666	49.97
车船税			0	
耕地占用税	28	132	104	371.43
契税	5,684	10,902	5,218	91.80
环境保护税	16	16	0	0.00
二、非税收入	26,133	26,778	645	2.47
专项收入	13,320	11,742	-1,578	-11.8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35	8,672	5,137	145.32
罚没收入	988	898	-90	-9.1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35	2,942	807	37.8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911	1,152	-4,759	-80.51
其他收入	244	1,372	1,128	462.30

附表六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其中：		
		当年度预算安排数		
		本级安排预算数	上年结转	市提前转下达指标
一、一般公共服务	26817	26,324.00	444.00	49.00
人大事务	510	447.00	33.00	30.00
行政运行	271	27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111.00		
人大会议	39	39.00		
人大立法	30		30	
人大监督	3		3	
代表工作	6	6.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	20.00		30.00
政协事务	270	270.00		
行政运行	210	2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00		
政协会议	34	34.00		
委员视察	20	2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90	9,290.00		
行政运行	5352	5,35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	2,850.00		
机关服务	1	1.00		
信访事务	47	47.00		
事业运行	445	445.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95	595.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	59.00		
行政运行	59	59.00		
统计信息事务	227	227.00		
行政运行	98	98.00		
专项统计业务	31	31.00		
专项普查活动	98	98.00		
财政事务	1738	1,721.00	10.00	7.00
行政运行	680	680.00		
财政国库业务	50	50.00		
信息化建设	75	65.00	1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691	691.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42	235.00		7.00
税收事务	5840	5,840.00		
行政运行	3840	3,84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00	2,000.00		
审计事务	101	101.00		
行政运行	83	83.00		
审计业务	18	18.00		
人力资源事务	67	67.00		
行政运行	50	5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4.0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3	13.00		
纪检监察事务	652	602.00	50.00	
行政运行	274	274.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0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72	322.00	50	
商贸事务	4427	4,407.00	20.00	
行政运行	138	138.00		

附表六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其中：		
		当年度预算安排数		
		本级安排预算数	上年结转	市提前转下达指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16.00		
招商引资	4173	4,173.0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0	80.00	20	
港澳台事务	93	93.00		
行政运行	61	6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00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22	22.00		
档案事务	115	85.00	30.00	
档案馆	115	85.00	3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9	39.00	20.00	10.00
行政运行	32	3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7.00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0		20	10.00
群众团体事务	317	315.00		2.00
行政运行	205	20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101.00		
工会服务	1	1.0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	8.00		2.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6	116.00		
行政运行	116	116		
组织事务	271	162.00	109.00	
行政运行	108	1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5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7	19	109	
宣传事务	90	90.00		
行政运行	81	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9		
统战事务	55	52.00	3.00	
行政运行	40	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12		
华侨事务	3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78	778.00		
行政运行	179	1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	59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3	544.00	149.00	
行政运行	210	21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3	334	14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9	1,019.00	2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9	1,019.00	2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10	2,276.00	134.00	
公安	1186	1,186.00		
其他公安支出	1186	1186		
检察	40	40.00		
其他检察支出	40	40		
法院	64	64.00		
其他法院支出	64	64		
司法	737	654.00	83.00	
行政运行	471	471		
基层司法业务	81	81		

附表六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其中：		
		当年度预算安排数		
		本级安排预算数	上年结转	市提前转下达指标
普法宣传	2	2		
法律援助	175	92	83	
社区矫正	8	8		
强制隔离戒毒	33	33.0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9	19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4	1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0	299.00	51.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0	299	51.00	
五、教育支出	66976	47,554.00	8,653.00	10,769.00
教育管理事务	385	379.00	6.00	
行政运行	201	2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	178	6	
普通教育	54184	42,264.00	2,204.00	9,716.00
学前教育	2534	936	795	803.00
小学教育	27096	20996	650	5,450.00
初中教育	18206	14864	162	3,180.00
高中教育	5765	5468	14	283.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3		583	
职业教育	3149	1,843.00	368.00	938.00
中专教育	1693	487	268	938.00
职业高中教育	1356	1356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0		100	
特殊教育	2860	38.00	2,707.00	115.00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2860	38	2707	115.00
进修及培训	50	50.00		
干部教育	50	5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033	2,905.00	3,128.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033	2905	3,128.00	
其他教育支出	315	75.00	24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422	2,679.00	2,740.00	3.0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7	107.00		
行政运行	100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7		
技术与研究开发	1889	50.00	1,839.00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10		10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879	50	1829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		200.00	
科技条件专项	200		200	
社会科学	2123	2,100.00	20.00	3.00
社会科学研究	3			3.0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120	2100	20	
科学技术普及	3	3.00		
科普活动	3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	419.00	681.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	419	68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60	9,902.00	518.00	140.00
文化和旅游	860	770.00	59.00	31.00
行政运行	71	71		
图书馆	241	241		

附表六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其中：		
		当年度预算安排数		
		本级安排预算数	上年结转	市提前转下达指标
群众文化	149	140	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9	318	50	31.00
文物	231	1.00	230.00	
文物保护	1	1		
其他文物支出	230		230	
体育	151	151.00		
行政运行	128	128		
体育场馆	2	2		
群众体育	21	21		
新闻出版电影	7		7.00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7		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311	8,980.00	222.00	109.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311	8980	222	109.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51	38,741.00	815.00	2,895.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2	932.00		50.00
行政运行	539	53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4	234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9	159		50.00
民政管理事务	2249	2,244.00	5.00	
行政运行	119	119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7	202	5.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914	191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	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52	19,752.0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	1183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4	2324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6	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9	699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0	4000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33	323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37	1937		
就业补助	310	1.00	309.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10	1	309	
抚恤	3492	3,477.00	15.00	
死亡抚恤	1455	1455		
伤残抚恤	620	62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8	238		
义务兵优待	244	24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75	375		
其他优抚支出	560	545.00	15	
退役安置	508	480.00	28.00	
退役士兵安置	499	480	19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		8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		1	
社会福利	1808	1,157.00	205.00	446.00
儿童福利	444	318		126.00
老年福利	329	329		
殡葬	349	294		55.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6	216	205	265.00

附表六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其中：		
		当年度预算安排数		
		本级安排预算数	上年结转	市提前转下达指标
残疾人事业	1468	848.00	56.00	564.00
行政运行	53	53		
残疾人康复	13	13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57	498		559.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45	284	56	5.00
最低生活保障	2136	500.00	23.00	1,613.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1	400	23	728.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85	100		885.00
临时救助	197		173.00	24.00
临时救助支出	153		137	16.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4		36	8.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83	585.00		198.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9	33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4	246		198.00
其他生活救助	1	1.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	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19	1,719.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19	171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	200.0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	2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1	111.00		
行政运行	20	20		
拥军优属	24	24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7	6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5	6,734.00	1.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694	10,175.00	2,996.00	523.0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0	200.00		
行政运行	155	155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5	45		
公立医院	26		26.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6		2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04	279.00	1,625.0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04	279	1625	
公共卫生	2416	1,520.00	896.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1	152	9	
妇幼保健机构	591	13	578	
采供血机构	30	30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		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4	514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87	304	83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23	507	216	
中医药	54		54.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4		54	
计划生育事务	730	494.00	236.00	
计划生育机构	116	116		
计划生育服务	473	266	20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1	112	2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6	2,611.00	15.00	
行政单位医疗	699	699		

附表六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其中：		
		当年度预算安排数		
		本级安排预算数	上年结转	市提前转下达指标
事业单位医疗	1762	1762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	50	1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10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15	4,515.00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65	96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50	3550		
医疗救助	649		126.00	523.00
城乡医疗救助	649		126	523.00
优抚对象医疗	10		10.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		1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4	556.00	8.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64	556	8.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442	6,445.00	9,997.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2	282.00		
行政运行	274	2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	6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8	108.0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8	108		
污染防治	3126	306.00	2,820.00	
大气	100		100	
水体	1750		175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6	26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50	280	970	
自然生态保护	12797	5,730.00	7,067.00	
农村环境保护	12797	5730	7067	
能源节约利用	110		110	
污染减排	19	19.00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6	16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	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295	5,222.00	73.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3	1,173.00		
行政运行	970	970		
工程建设管理	126	126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	7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22	222.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12	1,067.00	45.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2	1067	45.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78	2,578.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	182.00	28.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686	1,492.00	5,052.00	142.00
农业	2190	781.00	1,379.00	30.00
行政运行	249	249		
事业运行	76	7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2		102.00	
病虫害控制	32		32.00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2	102	10.00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		1.00	
防灾减灾	65		65.00	

附表六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其中：		
		当年度预算安排数		
		本级安排预算数	上年结转	市提前转下达指标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8		18.0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5		15.00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49	248	1.00	
其他农业支出	1271	106	1,135.00	30.00
林业和草原	316	79.00	237.00	
森林培育	234	19	215.00	
森林资源管理	12	11	1.00	
防灾减灾	1		1.00	
其他林业支出	69	49	20.00	
水利	2692	153.00	2,539.00	
水利工程建设	2232	10	2222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		10	
水利前期工作	50	50		
防汛	48	32	16	
农田水利	315	31	28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		3	
农村人畜饮水	30	30		
其他水利支出	4		4	
扶贫	615	414.00	89.00	112.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	6		
其他扶贫支出	609	408	89	112.00
农村综合改革	843	44.00	799.00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99		1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44	44	6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	21.0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	21		
其他农林水支出	9		9.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9		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4		144.00	
公路水路运输	61		61.00	
公路建设	61		61	
邮政业支出	70		70.00	
其他邮政业支出	70		70	
车辆购置税支出	13		13.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		13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7		427.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77		277.00	
无线电监管	3		3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74		27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		150.0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		15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65	71.00	1,294.0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93	20.00	1,273.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93	20	127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	51.00	21.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	51	2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9	699.00		
自然资源事务	699	699.00		
国土整治	580	580		

附表六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其中：		
		当年度预算安排数		
		本级安排预算数	上年结转	市提前转下达指标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9	1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074	5,675.00	7,399.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99		7,399.00	
公共租赁住房	1703		170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96		5696	
住房改革支出	5675	5,675.00		
住房公积金	5675	56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20	2,505.00	15.00	
粮油事务	239	224.00	15.0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4		4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35	224	11	
粮油储备	2281	2,281.00		
储备粮油补贴	2231	2231		
储备粮（油）库建设	50	5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4	1,044.00	140.00	
应急管理事务	292	252.00	40.00	
行政运行	211	2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11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0	30	40	
消防事务	812	791.00	21.00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812	791	21	
地震事务	1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自然灾害防治	30		30.00	
地质灾害防治	30		30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9		49.00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9		49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998	2,998.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998	2,998.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998	2998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2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20		
二十五、其他支出	7816	7,663.00	153.00	
其他支出	7816	7663	153	
支出合计	227000	171,485.00	40,994.00	14,521.00

附表七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经济分类）（草案）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227,000	79,637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971	19,735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754	13,706
社会保障缴费	6,090	1,902
住房公积金	1,305	1,30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2	2,82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57	1,941
办公经费	3,480	1,541
会议费	210	37
培训费	143	22
专用材料购置费	1,228	19
委托业务费	8,789	119
公务接待费	194	5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	19
维修(护)费	2,301	7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3	107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5,644	
基础设施建设	28	
公务用车购置	50	
设备购置	1,044	
大型修缮	6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922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3,667	
房屋建筑物购建	2,688	
基础设施建设	10,346	
设备购置	633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0,320	47,992
工资福利支出	48,409	47,88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11	108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601	
资本性支出(一)	4,601	
对企业补助	19,732	
其他对企业补助	19,7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33	9,969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262	3,649
助学金	407	
离退休费	5,058	87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106	5,44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434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43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8	
国内债务付息	2,998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20	
其他支出	2,72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56	
其他支出	2,467	

附表八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18年预计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预算科目	2018年预计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快报数）	83,315	89,5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570	227,000
（一）税收收入	57,182	62,786			
（二）非税收入	26,133	26,77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96	4,241
上级补助收入	111,919	109,255			
返还性收入	3,905	3,905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658	3,65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47	247			
转移支付收入	108,014	105,350	上解上级支出	44,331	26,540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2,343	11,999
			专项上解支出	7,134	4,669
			新市区体制基数上解	9,851	9,851
			耕地占用税上解	3	21
			2017年度临时救助	15,000	
债券转贷收入	16,795				
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21,000				
市收回2017年债券资金额度	-5,200				
置换债券转贷收入	995				
上年结余	57,400	40,994			
			年终结余	40,994	
			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40,994	
调入资金	51,462	17,968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798	15,468			
收 入 总 计	320,891	257,781	支 出 总 计	320,891	257,781

附表九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计完成数	2019年预算数
“三公”经费合计	336	353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2	2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8	137
1、公务用车购置		5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	87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194

2019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50万元，为区监委因业务开展需要，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揭阳市榕城区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预计完成数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预计完成数
一、基金预算收入	1,001	1,001	一、基金预算支出	49,781	57,361
			1、文化与传媒支出	33	82
			2、社会保障和就业	2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	2
			3、城乡社区事务	48,877	56,28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40	52,44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40	3,54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5	5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2	242
			4、其他支出	609	73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7	2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2	710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45	245
			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112,181	119,196			
三、债券转贷收入	15,919	15,919	二、调出资金	60,079	50,798
四、上年结余结转	3,141	3,141	三、上解支出	101	101
五、调入资金	29	29	四、结转下年度支出	22,310	31,026
收入总计	132,271	139,286	支出总计	132,271	139,286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19年预算	预算科目	2019年预算
一、上级补助收入	6,723	一、基金预算支出	22,281
二、上年结余结转	31,026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2、城乡社区事务	20,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7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
		棚户区改造	660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4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0
		4、其他支出	65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7
		5、债务付息支出	871
		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二、调出资金	15468
收 入 总 计	37,749	支 出 总 计	37,749

揭阳市榕城区2018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险 种	2018年收入		完成年度预算%	2018年支出		完成年度预算%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4,991	18,630	80.47%	13,675	15,695	87.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670	9,237	104.69%	8,679	8,197	105.8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757	3,088	121.66%	4,450	3,056	145.6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4,966	29,864	83.60%	35,780	37,705	94.89%
生育保险基金	221	333	66.37%	309	316	97.78%
小 计	53,605	61,152	87.66%	62,893	64,969	96.80%

注：本表为元化万元取整数位。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一、收入	67,075	11,705	15,048	4,790	35,230	302
其中：1、保险费收入	27,958	978	12,908	3,560	10,296	216
2、利息收入	513	215	157	10	130	1
3、财政补贴收入	38,578	10,486	1,983	1,220	24,804	85
4、委托投资收益	0					
5、其他收入	25	25				
6、转移收入	1	1				
二、支出	67,854	10,471	15,048	3,536	38,436	363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6,158	10,470	15,048	3,512	36,765	363
2、其他支出	24			24		
3、转移支出	1	1				
三、本年收支结余	-779	1,234	0	1,254	-3,206	-61
四、年末滚存结余	26,369	10,551	12,008	1,635	2,216	-41

注：本表为元化万元取整数位。

附表十四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草案）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其中：2018年当年数				其中：2018年当年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1,560	11,560	12,908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13,675	13,675	15,048
二、利息收入	198	198	157	×	×	×	×
三、财政补贴收入	3,233	3,233	1,983	×	×	×	×
其中：本级财政补助	3,233	3,233	1,983	×	×	×	×
四、委托投资收益			0	×	×	×	×
五、其他收入			0	二、其他支出			
其中：滞纳金			0	×	×	×	×
六、转移收入			0	三、转移支出			
七、本年收入小计	14,991	14,991	15,048	四、本年支出小计	13,675	13,675	15,048
八、上级补助收入			0	五、补助下级支出	0	0	0
九、下级上解收入			0	六、上解上级支出	0	0	0
十、本年收入合计	14,991	14,991	15,048	七、本年支出合计	13,675	13,675	15,048
×				八、本年收支结余	1,316	1,316	0
十一、上年结余	10,692		12,008	九、年末滚存结余	12,008	×	12,008
总 计	25,683	14,991	27,056	总 计	25,683	13,675	27,056

注：本表为元化万元取整数位。

单位：万元

附表十五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一、个人缴费收入	918	978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8,517	10,300
其中：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13	13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61	170
二、集体补助收入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三、利息收入	166	215	×		×
四、财政补贴收入	8,563	10,486	×		×
其中：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收入	8,435	10,300	×		×
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收入	128	186	×		×
五、委托投资收益			四、其他支出		
六、其他收入	22	25	五、转移支出	1	1
七、转移收入	1	1	六、本年支出小计	8,679	10,471
八、本年收入小计	9,670	11,705	七、补助下级支出		
九、上级补助收入			八、上解上级支出		
十、下级上解收入			九、本年支出合计	8,679	10,471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9,670	11,705	十、本年收支结余	991	1,234
×	×	×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9,317	10,551
十二、上年结余	8,326	9,317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表（草案）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单位：万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单建统筹基金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单建统筹基金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516	1,589	927		3,560	2,306	1,254		
其中：单位缴费	2,021	1,589	432		2,886	2,306	580		
个人缴费	495		495		674		674		
二、利息收入	7	7			10	10			
三、财政补贴收入	159	159	×		1,220	1,220	×		
四、其他收入	1,075	1,075							
五、转移收入		×		×		×		×	
六、本年收入小计	3,757	2,830	927		4,790	3,536	1,254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下级上解收入									
九、本年收入合计	3,757	2,830	927		4,790	3,536	1,254		
十、上年结余	1,074	0	0	1,074	381	73	308		
总 计	4,831	2,830	927	1,074	5,171	3,609	1,562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单位：万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单建统筹基金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单建统筹基金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736	2,736		3,512	3,512				
其中：住院支出	2,736	2,736		3,512	3,512				
门诊支出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			×			
生育津贴支出			×			×			
二、其他支出	1,095	21		24					
三、转移支出		×			×		×		
四、本年支出小计	3,831	2,757		3,536	3,536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六、上解上级支出	619		619						
七、本年支出合计	4,450	2,757	619	1,074	3,536	3,536			
八、本年收支结余	-693	73	308	-1,074	1,254		1,254		

附表十七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算表（草案）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合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合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合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合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一、缴费收入	716			716					10,296				10,296							10,296
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595			595					9,936				9,936							9,936
集体扶持收入	0																			
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	121							121	360				360							360
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0																			
二、利息收入	432			432				432	130				130							130
三、财政补贴收入	23,818			23,818				23,818	24,804				24,804							24,804
其中：政府规定标准和参保（合）人数资助收入	23,818			23,818				23,818	24,804				24,804							24,804
四、其他收入	0																			
五、本年收入小计	24,966			24,966				24,966	35,230				35,230							35,23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																			
七、下级上解收入	0																			
八、本年收入合计	24,966			24,966				24,966	35,230				35,230							35,230
九、上年结余	16,236			16,236				16,236	5,422				5,422							5,422
总 计	41,202			41,202				41,202	40,652				40,652							40,652
2018年执行数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27,51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合计	27,51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合计	27,51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合计	27,51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合计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7,512			27,512					27,512					27,512						27,512
其中：住院支出	27,512			27,512					27,512					27,512						27,512
门诊支出	0																			
二、大病保险支出	0																			
三、其他支出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四、本年支出小计	29,435			29,435				29,435	38,336				38,336							38,336
五、补助下级支出	0																			
六、上解上级支出	6,345			6,345				6,345	100				100							100
七、本年支出合计	35,780			35,780				35,780	38,436				38,436							38,436
八、本年收支结余	-10,814			-10,814				0	-3,206				-3,206							-3,206
九、年末滚存结余	5,422			5,422				5,422	2,216				2,216							2,216
总 计	41,202			41,202				41,202	40,652				40,652							40,652

注：本表为元化万元取整数位。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生育保险基金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项 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一、生育保险费收入	120	216	一、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167	236
二、利息收入	1	1	二、生育津贴支出	92	127
三、财政补贴收入	100	85	×		
四、其他收入			三、其他支出		
五、本年收入小计	221	302	四、本年支出小计	259	363
六、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七、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50	
八、本年收入合计	221	302	七、本年支出合计	309	363
×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88	-61
九、上年结余	108	20	九、年末滚存结余	20	-41
总 计	329	322	总 计	329	322

注：1、本表为元化万元取整数位。

2、2019年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出现赤字原因：我区在2018年编制2019年基金预算时，预计2018年生育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为61万元，2019年末滚存结余为零。2018年实际执行数的年末滚存结余为70万元，但根据揭市财社【2018】85号文精神，将截止到2018年10月1日前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50万元上解市财政专户，故2018年末实际滚存结余资金为20万元，比原预计执行数减少50万元，造成2019年生育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为-41万元，该基金并入市级基金预算后就不会存在这种情况。

附表十九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2.欠费情况	×	×	×
（一）参保人数	人			（1）上年末累计欠费	万元		
1.在职职工	人			（2）本年补缴以前年度欠费	万元		
2.离休人员	人			（3）本年新增欠费	万元		
3.退休退职人员	人			（4）年末累计欠费	万元		
（1）当年新增退休退职人员	人			3.本年预缴以后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	万元		
（2）当年死亡退休退职人员	人			4.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	万元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七）统筹地区社会平均工资	元/年		
（三）缴费基数总额	×	×	×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	×
1.单位	万元			（一）参保人数	人	9,612	10,947
2.个人	万元			1.在职职工	人	6,936	7,888
（四）缴费率	%			2.退休、退职人员	人	2,676	3,059
1.单位缴费费率	%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6,936	7,888
2.职工个人缴费费率	%			（三）缴费基数总额	×	×	×
3.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费率	%			1.单位	万元	41,284	46,101
（五）以个人身份参保情况	×			2.个人	万元	41,284	46,101
1.参保人数	人			（四）缴费率	%	28.00	28.00
2.实际缴费人数	人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	×
3.缴费基数总额	万元			（一）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69,641	62,132
（六）保险费缴纳情况	×			（二）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54,760	50,488
1.缴纳当年养老保险费	万元			×	×	×	×

注：本表为元化万元取整数位。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基本医疗保险基础资料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	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	×
（一）参保人数	人	36,000	36,000	（一）参保缴费年末人数	人		
1. 在职职工	人	22,688	22,687	（二）缴费标准	元/年·人		
其中：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人数	人			其中：个人缴费标准	元/年·人		
2. 退休人员	人	13,312	13,313	财政补贴标准	元/年·人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16,617	17,012	（三）大病保险情况	×		
（三）缴费基数总额	×			1. 覆盖人数	人		
1. 单位	万元	44,375	48,096	2. 人均筹资标准	元/年·人		
2. 个人	万元	33,458	33,689		×	×	×
（四）本年补缴以前年度欠费	万元				×	×	×
（五）本年预缴以后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万元				×	×	×
（六）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万元				×	×	×
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	四、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
（一）参保缴费年末人数	人			（一）参保缴费年末人数	人	482,771	468,000
（二）缴费标准	元/年·人			（二）缴费标准	元/年·人	640.00	750.00
其中：个人缴费标准	元/年·人			其中：个人缴费标准	元/年·人	150.00	220.00
财政补贴标准	元/年·人			财政补贴标准	元/年·人	490.00	530.00
（三）大病保险情况	×	×	×	（三）大病保险情况	×		
1. 覆盖人数	人			1. 覆盖人数	人	482,771	468,000
2. 人均筹资标准	元/年·人			2. 人均筹资标准	元/年·人	34.20	34.20

注：本表为元化万元取整数位。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础资料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一、失业保险	×	×	×	二、工伤保险	×	×	×
(一) 参保人数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二) 缴费基数总额	×	×	×	(二) 缴费基数总额	元		
1. 单位	元			(三)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0	0
2. 个人	元			三、生育保险	×	×	×
(三) 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一) 参保人数	人	19,400	19,400
(四) 代缴医疗保险人月数	人月			(二) 缴费基数总额	元	28,877	33,689
(五) 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三) 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	人次	566	717
(六) 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人			(四) 享受生育津贴人次	人次	152	187

注：本表为元化万元取整数位。

揭阳市榕城区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快报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合 计	10	10	100.00
10306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10	100.00

揭阳市榕城区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预计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填列至项级科目）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
	栏次关系	1	2	7=3/2
	合 计	10	10	100.00
223	其他支出	10	10	10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10	100.00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汇总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2018年	2019年	增减%		2018年	2019年
栏次关系	2	3	4=3/2	栏次关系	7	8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1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调出资金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	1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	1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0	1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项目结转				其中：项目结转		
收入总计	10	10	0.00	支出总计	10	10
						0.00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按科目（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年执行数	预算数			备注
			2018年	2019年	增减%	
	栏次关系	1	2	3	4=3/2	
	合 计	10	10	10	0.00	
10306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10	10	0.00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科目（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填列至项级科目）	2018年完成数	2018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比 2018年预算数增 减%	备注
				小 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栏次关系	1	2	3=4+5+6	4	5	6	7=3/2	
	合 计	10	10	10		1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10	10		1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10	10		1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10	10		10		0.00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按企业（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企业）	2019年预算数
收入合计	1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揭阳市三旺商旅饮品公司	10

揭阳市榕城区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企业（草案）

项目名称	预算科目	2019年预算数				其他支出
		小 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支出合计		10		10		
揭阳市大华鞋厂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4		
揭阳市电机厂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45		3.45		
揭阳市新华印刷厂有限公司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5		2.55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